

#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川1722执恢126号

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伯露,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李隆华,男,汉族,1967年11月10日出生,住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69号1栋12楼1213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REDACTED]。

被执行人:向芳,女,汉族,1971年1月3日出生,住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69号1栋12楼1213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REDACTED]5。

被执行人:李华明,男,汉族,1963年12月22日出生,住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大田街32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REDACTED]5。

被执行人:胡俊兰,女,汉族,1975年6月8日出生,住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大田街32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REDACTED]。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隆华、向芳、李华明、胡俊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本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川1722民初1311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李隆华、向芳应偿还申请执行人四川宣

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5 万元及利息；对被执行人李隆华、向芳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石岭路北交通大厦 14 楼 3 号房屋以折卖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行使优先受偿权；李华明、胡俊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立案恢复执行。

执行中，本院依法将被执行人李隆华、向芳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石岭路北交通大厦 14 楼 3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川(2017)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37 号，建筑面积：122.83 m<sup>2</sup>)的房屋予以查封、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李隆华、向芳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石岭路北交通大厦 14 楼 3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川(2017)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37 号，建筑面积：122.83 m<sup>2</sup>)的房屋。

本裁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康丕均

审判员 张义海

审判员 侯 骏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书记员 向 杰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